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45 週年慶祝活動系列

「社會情緒學習 (SEL)」

LINE 靜態貼圖徵件競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

- (一) 透過貼圖創作活動，鼓勵教師將教學現場的正向激勵、同理關懷及溝通語彙轉化為具視覺表現力的作品。
- (二) 以 SEL 概念深化教師對情緒教育的理解，促進師生、親師與同儕之間的情感交流。
- (三) 結合本中心 45 週年慶典，展現教師群體創意與教育溫度。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三、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學校教師。

四、活動時程

- (一) 徵件時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 (二)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15 年 4 月下旬，評審結果公告於中心官網。

五、實施內容

(一) 徵件主題

以「SEL (社會情緒學習)」為核心概念，創作與教育現場相關之 LINE 靜態貼圖，可針對下列三類主題，結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景、物或形象相關之圖案進行圖文設計。

- 1. 校園工作：教師與同事間感謝、支持、合作之正向圖文。
- 2. 親師溝通：教師與家長間鼓勵、溝通、夥伴合作之圖文。
- 3. 師生互動：教師與學生間激勵、肯定、關懷之圖文。

(二) 作品規格

- 1. 每位參賽者限繳交一組作品。
- 2. 圖檔格式如下表說明：

主要圖片	聊天室標籤圖片	貼圖圖片
數量：1 張 格式：PNG 大小：寬 240*長 240 pixel 以上	數量：1 張 格式：PNG 大小：寬 96*長 74 pixel 以上	數量：8 張 格式：PNG 大小：寬 370*長 320 pixel 以上

- 3. 貼圖圖片大小將會自動縮小，故請將尺寸設為偶數。
- 4. 解析度：72dpi 以上，色彩模式：RGB。
- 5. 單張貼圖圖片不得超過 1MB。

6. 請將人物的背景透明化（去背）。剪裁後的圖片與貼圖圖案之間必須有一定程度（10 pixel 左右）的留白，因此在設計貼圖的同時別忘了考量上下左右的位置平衡並請製作去背的貼圖圖片。
7. 圖像須具一致角色風格，並搭配呼應 SEL 的文字。

(三) 作品繳交

1. 請備齊以下資料：
 - (1) 參賽報名表：請填寫完整並繳交 PDF 檔(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請參賽者確認並親簽，掃描後繳交 PDF 檔(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同意書)，如附件二。
 - (3) 作品圖檔：圖片 10 張，詳閱作品規格說明，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檔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主圖、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標籤圖、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_貼圖 1....)。
2. 報名送件：採**表單方式**送件，說明如下
 - (1)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pu2W4yaF4divXyrU6>
 - (2) 請事先建置雲端資料匣，並命名為「學校名簡稱_參賽者姓名」。
 - (3) 將參賽者將報名表、同意書及作品等檔案置於一個雲端資料。
 - (4) 提供雲端連結，並務必縮短雲端連結網址，權限請設定「知道連結的人，可檢視」。
3. 收到表單回覆後才算送件成功，並請洽承辦人陳瑞霞研究教師
聯絡電話：02-286169425 轉 213；電子郵件：vf2086@gov.taipei
4. 收件日期：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逾期不受理。

(四) **成果運用**：獲獎及優選作品，辦理單位得公開展示與推廣作品，作為教育推廣及社群互動。

六、評分說明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詮釋	30%	能呼應 SEL 核心理念及教育現場應用
創意表現	30%	角色設計與文字搭配的新穎度
美感完整	20%	畫面構圖與角色一致性
實用性	20%	貼近日常教學與溝通情境之程度

七、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	1	禮券一萬元及獎狀一紙
優等	2	禮券五千元及獎狀一紙
佳作	4	禮券一千元+獎狀一紙
入選	若干	獎狀一紙

八、競賽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得視徵件情況，調整獎勵名額及禮券，必要時得新增或從缺。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自行創作，勿有侵權之嫌或抄襲複製他人作品；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發生，概由著作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禮券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得獎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外國人給付金額扣繳 20%），始得領獎；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四) 資料使用與授權
 1. 參賽者完成報名後視為同意授權指導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包含足以識別個人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與地址等資訊。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本次活動之用，以維護參加者權益。
 2. 凡參賽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不限形式發行各界、並公布於網站或其他刊物等，作為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不再另付報酬。
- (五) 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陳瑞霞研究教師：02-286169425 轉 213，vf2086@gov.taipei。
- (六) 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修正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中心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社會情緒學習 (SEL)」LINE 靜態貼圖徵件競賽

參賽報名表

參賽者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需檢附所有成員之員工識別證、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請說明 作品名稱及創作理念： (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 (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			

附件二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社會情緒學習(SEL)」LINE 靜態貼圖徵件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且乙方必要時得商請甲方協助修改。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簽名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